

免责内容

1、因下列第（1） - （7）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（指保险公司，下同）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；因下列第（1） - （9）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8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（9）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）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 - （7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、或发生上述第（2） - （9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2、其他免责条款

除“2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4 等待期”、“1.5 保险责任”、“3.3 效力中止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5 年龄、性别错误处理”、“7.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脚注 1 意外伤害”、“脚注 2 医院”、“脚注 6 首次患有”、“脚

注 2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”、“8.一般特定疾病释义”、“9.老年特定疾病释义”中文字突出显示的内容。